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于2022年1月8日披露《关于拟认购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方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以21,976,440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8,51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是由华康股份、宁波中药及方明三方签署,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由华康股份分别与宁波中药、方明重新签署合同,即公司与宁波中药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与方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也不改变宁波中药本次定增计划和双方的合作计划,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7日

2、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认购价格:人民币2.58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取得无异议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认购公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且要求乙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认购后,非因甲方因素不能进行股权登记的,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将认购款退还乙方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登记的,乙方应承担此次发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股转中心等收取的费用)。

(5)本协议一方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违约方不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方明

签订时间:2022年2月7日

2、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治理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甲方有权向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与1名股东监事;乙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保证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统称“考核期”)的主要财务(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8,000	25,00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0	1,500

①考核期2022年度内业绩承诺

a.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90%但超过80%时的(即:14,400万元≤营业收入<16,200万元或800万元≤净利润<9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

b.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80%的(即:营业收入<14,400万元或净利润<8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c.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2,044,320股)作为补偿。

②考核期2023年度业绩承诺

a.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25,000万元但超过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但超过1,000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

b.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23,000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c.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2,044,320股)作为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度报告审计并公告年度报告的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

如应甲方要求,乙方未能按照本款约定在甲方要求转让通知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转让相应数量股份或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应转让股份价值的现金补偿。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而相应生效、解除、终止。

4、资金保障安排

乙方同意在《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全部损失: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因乙方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后受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本协议生效后致使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因乙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的事项,导致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该合同生效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二、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宁波中药履行定向发行所需的股转系统披露程序、定向发行备案程序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份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截至2022年2月7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殷祥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本行现任董事辜校旭女士因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不参加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将于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

5.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上市),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7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本行现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988元),现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由于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殷祥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金额:前述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本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行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7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6,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700,000	6.23%	IPO前取得:104,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证券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6,8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0股	2022/3/2～2022/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中信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俊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俊江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俊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017,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17,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丙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17,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17,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17,3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相安先生、朱亦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张忠权先生、董事王相安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忠权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董事颜廷纯先生组成,其中张忠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忠权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张忠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丙垠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独立董事张忠权先生组成,其中徐丙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二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浦投资”)、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贰号”)及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案号:(2022)粤0605民初3032号】(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已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谢霞

被告一:何成健

被告二:永诚贰号

被告三:瑞浦投资

第三人:新浦自动化

2、诉讼事由

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被告一将代原告持有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判令三被告协助原告将原告实际出资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股权转让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27,2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费用;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

(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一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新浦自动化2%的股权,原告对该2%股权享有实际权利;

(2)原告将代持股权的出资款转至被告一指定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

(3)被告一未经原告同意,将原告享有实际权利的代持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及被告三的行为无效。

5、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对前述诉讼案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新浦自动化的说明,新浦自动化已取得由原告谢霞、被告一何成健等共同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该协议载明被告一何成健将其持有的新浦自动化股权转让前,原告谢霞已知悉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价格,并同意解除其曾持有的新浦自动化2%股权的代持情形。

6、本次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9时。本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案由司法机关作出判决或由诉讼相关方达成和解之前,本公司将正常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即使在不利情形下,本公司也将履行内外部程序,通过包括不限于将争议股权排除在本次交易之外、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等方式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除上述诉讼及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其他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涉及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诉讼,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670万元。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5万元到6,39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10万元到-12,635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到12,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0万元到1,575万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号。

2021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号。

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号。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号。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94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3号。

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9号。

2022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1元,支付的总金额311,242,285.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为1,248.98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电子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实施期间,将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电子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为1,248.98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后续增持期间内,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子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5.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7,058,456.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000万股,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55.49元/股、最低价为41.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765,494.00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5.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7,058,456.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